附錄四

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辦理「109年度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　本專班培訓期間為自民國（下同）109年8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興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興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二、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三、乙方參加培訓所需之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甲方應依據與中興大學間所簽署「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之約定，給付前述負擔費用予中興大學。乙方依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標準所應繳付之學費，包括：學雜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及學分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但畢業論文需繳交學分費），由乙方自行支付。

四、乙方參加本專班之修業年限最長為二年，超過二年者，所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迄111年7月仍無法完訓時，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安排工作，並要求賠償甲方依前條所支付費用。

五、甲方得透過中興大學實際了解乙方在校之成績與學習表現，中興大學與乙方均同意配合甲方並提供甲方查閱乙方之所有相關資訊，但乙方如有任何特殊或異常之情況產生時，中興大學應立即知會甲方。

六、乙方培訓期間，若接觸甲方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甲方提供之保密合約書。乙方參與中興大學各系所受託研究之專案和計畫，如其專案或計畫內容可能與甲方智慧財產和營業秘密有關者，乙方應立即知會甲方，並遵守甲方維護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之相關辦法。

七、乙方得於培訓期間至分發之協辦企業進行實習，完成碩士論文。中興大學和乙方應事先將實習分發企業名稱告知甲方；如該實習分發企業與甲方有競爭關係或利益衝突，甲方得要求變更之。

八、乙方完成培訓，獲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應告知甲方並終止乙方之培訓，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校方所訂學則規定之內容致被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2. 判刑宣告確定者。
3.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4. 不參加甲方之培訓事務面談。
5. 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十、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2項規定賠償甲方：

   (1)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九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2)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或雖至甲方任職，但未獲甲方同意而提前離職者。

   (3)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乙方培訓期間或完訓後至甲方服務期間，若發生乙方績效不彰(連兩季考績評核為待改進)、不適任時，甲方得終止聘僱，乙方對甲方之賠償金額由甲方依本條第2項所載之金額，參考乙方在職期間長短及表現，作為判定乙方賠償金額之參考依據。

2. 賠償金額依中興大學與甲方所簽署之國立中興大學光電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協辦企業同意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原則上以甲方已支付中興大學開班經費之2倍為限，計賠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60萬元整。

3. 乙方若未於培訓日起三年內完成本專班之培訓課程且取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除甲方另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外，乙方須將甲方所支付之培訓費用新台幣三十萬元全額返還甲方。

十一、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以下稱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十二、 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履行相關義務時，應接受合約第十條第2項規定賠償甲方。

十三、 保證人擔保乙方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乙方依本合約所負義務和衍生責任均已完全履行時始得終止。乙方如有違背或無力履行本合約規定時，保證人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五日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賠償甲方與本專班所屬學校之一切損失。

十四、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培訓日起至甲乙雙方約定之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十五、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本合約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中興大學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十六、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簽訂後開始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許明森

地　址：74148樹谷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7號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乙方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委辦單位：

見 證 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薛富盛

地　　址：40227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